

禁止認可控制人以外的人成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規管認可控制人；規管以認可控制人為控制人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規管認可控制人、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擁有權；並對附帶事項或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I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天" (working day) 指不屬 (a) 或 (b) 段指明的日子的任何日子——

(a) 公眾假日；或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指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公司" (company) 指——

(a)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1) 條所指的公司；或

(b) 其他法人團體；

"司長"指財政司司長；

"交易所" (Exchange Company)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第 2(1) 條所指的交易所；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第 2(1) 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

"有聯繫者" (associate) 就任何有權行使有關某公司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有關某公司的表決權的行使，或持有某公司股份的人而言——

(a) 指與上述的人以明示或隱含方式有口頭或書面協議或安排的任何一人，而根據該協議或安排，雙方在行使他們有關該公司的表決權時是共同行動的，或該協議或安排是與獲取、持有或處置該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權益有關的；及

(b) 包括在根據第 (2) 款刊登的公告中宣布為有聯繫者的人；

"股份" (shares) 包括證券；

"股東控制人" (shareholder controller) 就任何公司而言，指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或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成員大會上，單獨或連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有聯繫者有權行使超過 35%表決權或有權控制超過 35%表決權的行使的任何一人；

"附屬公司" (subsidiary) 的涵意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 中該詞的涵意相同；

"風險管理委員會"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就認可控制人而言，指該控制人根據第 9(1) 條成立，並以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名的委員會；

"高級人員" (officer)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1) 條所指的高級人員；

"送達" (served) 包括給予；

"條件" (condition) 包括根據本條例當作為指明或附加的條件；

"控制人" (controller) 就任何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任何——

(a) 股東控制人；或

(b) 間接控制人；

"章程" (constitution) 就任何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就該公司的組成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

"費用" (fee) 包括徵費；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 指《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第 2(1) 條所指的期貨合約；

"間接控制人" (indirect controller) 就任何公司而言及在某人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獲得該公司的董事 (或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董事) 慣常遵照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某人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獲得該等董事慣常遵照行事，僅是因為該等董事按照該人以專業身分所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該人不屬該公司的間接控制人；

"結算所" (clearing house) 指《證券及期貨 (結算所) 條例》(第 420 章) 第 2(1) 條所指的結算所；

"結算所參與者" (clearing participant)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第 2(1) 條所指的結算所參與者；

"認可控制人"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指根據第 3(2) 條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的公司；

"認可控制人規章" (rules of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及 "該認可控制人規章" (rules of the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指管治下述人士的運作及程序的規章，不論該等規章的名稱為何以及載於何處——

(a) 認可控制人；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c) 根據第 (3) 款刊登的公告宣布為本定義所適用的人或團體 (視屬何情況而定)；

"證券" (securities) 指《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2(1) 條所指的證券；

"證監會" (Commission) 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第 3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宣布公告中所指明的人或屬於公告中所指明的任何類別人士的人就本條例而言為有聯繫者。

(3) 證監會在諮詢司長後，可藉憲報公告宣布 "認可控制人規章" 的定義適用於公告中所指明的人或團體 (視屬何情況而定)。

(4) 凡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提述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 (不論以何字眼表達)，控制人一詞須按本條條文解釋。

(5) 凡本條例規定，除經證監會書面批准，否則——

(a) 不可作出某作為；或

(b) 不可有某項不作為，

則——

(i) 證監會可就有關批准附加其認為合適的、並在批准書中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其中可包括若不獲遵從會致使批准失效的條件；及

(ii) 為可就未經證監會書面批准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判處的金錢上的、扣留性的或其他性質的處罰的目的，在該作為並非按照該等條件作出或該項不作為並非按照該等條件而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該批准並無效力。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 (2) 或 (3) 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第 II 部

### 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及認可的撤銷

#### 3. 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

(1) 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除認可控制人外，任何人不得成為或繼續作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

(2) 凡證監會信納有關認可——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市場是適當的，

則證監會可在司長的書面同意下，藉向任何屬於 "公司" 一詞的定義中的 (a) 段所提述的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認可該公司為交易所控制人，該項認可——

(i) 受證監會認為合適的並在通知書中指明的條件所規限；及

(ii) 自通知書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3) 在不損害根據第 (2) 款發出的通知書中指明的條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通知書須當作有指明一項條件，賦權證監會——

(a) 在基於第 (2) 款中 (a) 或 (b) 段所指明的理由信納如此行事是適當的情況下；及

(b) 在司長的書面同意下，

藉向認可控制人送達書面通知，增補首述的通知書中指明的條件，或更改或廢除該通知書中指明的條件。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a) 違反第 (1) 款；或

(b) 沒有遵從根據第 (2) 款送達該人的通知書中指明的條件，

即屬犯罪——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2 年；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6 個月。

(5) 凡——

(a) 任何人憑藉某作為或情況而成為交易所或結算所控制人，並被控以第 (4)(a) 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他不知道該作為或情況會有使他成為該控制人的效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b) 任何人被控以第 (4)(b) 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他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遵從有關的條件，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凡任何人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成為或繼續作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則不論該人是否因此被控以第 (4) 款所訂罪行，證監會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指令該人——

(a) 採取通知書中指明的步驟，以停止作為控制人；及

(b) 在通知書中指明的限期內採取該等步驟。

(7) 根據第 (6) 款送達某人的通知書中指明的步驟，可提供停止作為控制人的不同方法，讓該人選擇。

(8) 在根據第 (6) 款送達某人的通知書中指明的採取步驟的限期，不得在第 (9) 款所規定的上訴期限前屆滿；該人如已提出上訴，則無須在上訴被裁決、撤銷或放棄前採取該等步驟。

(9) 凡證監會根據第 (6) 款向某人送達通知書，該人可在該通知書的送達日期後的 14 天內，或證監會在通知書中指明的較長限期（如有的話）內，針對該通知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10) 除第 (11)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根據第 (6) 款送達予他的通知書，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2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6 個月。

(11) 凡任何人被控以第 (10) 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他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遵從根據第 (6) 款送達予他的有關通知書，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2) 凡任何人違反根據第 (6) 款送達予他的有關通知書，則不論該人是否被控以第 (10) 款所訂罪行，附表 1 的條文立即適用。

(13) 本條條文（第 (4)(a) 款除外）適用於在本條生效前成為交易所或結算所控制人的人，如同該等條文適用於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成為交易所或結算所控制人的人一樣。

(14) 凡任何公司成為認可控制人，證監會須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15) 凡任何公司尋求成為認可控制人，而證監會擬拒絕根據第 (2) 款認可該公司，則證監會在決定認可或不認可該公司前，須先給予該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4. 撤銷對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凡證監會信納送達有關通知——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市場是適當的，

則證監會可在司長的書面同意下，藉向認可控制人送達書面通知——

(i) 撤銷該公司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自通知書中指明的撤銷日期起生效；

(ii) (如該公司是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 指令該公司——

(A) 採取通知書中指明的步驟，以停止作為控制人；及

(B) 在通知書中指明的限期內採取該等步驟，

該通知書須述明送達該通知書的理由。

(2) 證監會須先給予認可控制人合理的陳詞機會，方可就該公司行使第 (1) 款賦予的權力。

(3) 根據第 (1) 款送達某公司的通知書中指明的步驟，可提供停止作為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的不同方法，讓該公司選擇。

(4) 在根據第 (1) 款送達某公司的通知書中指明的採取步驟的限期，不得在第 (5) 款所規定的上訴期限前屆滿；該公司如已提出上訴，則無須在上訴被裁決、撤銷或放棄前採取該等步驟。

(5) 凡證監會根據第 (1) 款向某公司送達通知書，該公司可在該通知書的送達日期後的 14 天內，或證監會在通知書中指明的較長限期（如有的話）內，針對該通知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6)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違反根據第 (1) 款送達該公司的通知書，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2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6 個月。

(7) 凡任何公司被控以第 (6) 款所訂罪行，該公司如證明其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遵從根據第 (1) 款送達該公司的有關通知書，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凡任何公司違反根據第 (1) 款送達該公司的有關通知書，則不論該公司是否被控以第 (6) 款所訂罪行，附表 1 的條文立即適用。

5. 未經證監會批准不得增加或減少認可控制人在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權益

即使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凡任何認可控制人是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則憑藉本條的規定——

(a) 除非得到證監會的書面批准，否則該控制人以控制人身分持有的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權益不得增加或減少；

(b) 任何在違反 (a) 段下增加或減少該等權益的嘗試（不論以協議或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或由何人作出），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無效。

6. 未經證監會批准不得成為認可控制人等的次要控制人

(1) 在本條中，“次要控制人” (minority controller) 就任何公司而言——

(a) 指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或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成員大會上，單獨或連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有聯繫者有權行使超過 5% 表決權或有權控制超過 5% 表決權的行使的任何人；

(b) 不包括認可控制人。

(2) 在不抵觸第 (12) 款的條文下，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人除非得到證監會在諮詢司長後給予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成為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上述批准須當作附加一項條件，規定該人除非得到證監會在諮詢司長後給予的進一步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增加以次要控制人的身分持有的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權益。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a) 違反第 (2) 款；或

(b) 沒有遵從根據第 (2) 款所給予的批准中指明的條件，即屬犯罪——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2 年；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6 個月。

(4) 凡——

(a) 任何人憑藉某作為或情況而成為有關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並被控以第 (3)(a) 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他不知道該作為或情況會有使他成為該次要控制人的效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b) 任何人被控以第 (3)(b) 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他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遵從有關的條件，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凡任何人就某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違反第 (2) 款或沒有遵從根據該款所發出的批准書中所指明的條件，則不論該人是否因此被控以第 (3) 款所訂罪行，證監會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指令該人——

(a) 採取通知書中指明的步驟，以停止作為有關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及

(b) 在通知書中指明的限期內採取該等步驟。

(6) 根據第 (5) 款送達某人的通知書中指明的步驟，可提供停止作為次要控制人的不同方法，讓該人選擇。

(7) 在根據第 (5) 款送達某人的通知書中指明的採取步驟的限期，不得在第 (8) 款所規定的上訴期限前屆滿；該人如已提出上訴，則無須在上訴被裁決、撤銷或放棄前採取該等步驟。

(8) 凡證監會根據第 (5) 款向某人送達通知書，該人可在該通知書的送達日期後的 14 天內，或證監會在通知書中指明的較長限期（如有的話）內，針對該通知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9) 除第 (10)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根據第 (5) 款送達予他的通知書，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2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6 個月。

(10) 凡任何人被控以第 (9) 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他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遵從根據第 (5) 款送達予他的有關通知書，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1) 凡任何人違反根據第 (5) 款送達予他的有關通知書，則不論他是否被控以第 (9) 款所訂罪行，附表 1 的條文立即適用。

(12) 證監會在諮詢司長後，可訂立規則，向規則中指明的人或屬於規則中指明的任何類別人士的人給予豁免，使其免受第 (2) 款中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所規限。證監會並可就豁免附加規則中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

(13) 凡任何人尋求成為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而證監會擬拒絕就此給予第 (2) 款所指的批准，則證監會在決定給予或不給予批准前，須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1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a) 本條並不阻止證監會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批准任何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章程的有關條文，或對章程的任何修訂的有關條文。上述 "有關條文" 指在本條以外就下

述事項施加額外的規定的條文——

(i) 在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持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在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成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或控制表決權的行使；或

(ii) 為使任何人處置該等權益所須採取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停止作為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次要控制人（不論以何名稱稱述）；

(b) 根據第 (12) 款訂立的規則是附屬法例。

#### 7. 豁免遵守第 3(1) 條及撤銷豁免

(1) 凡司長信納有關豁免——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市場是適當的，

他可藉向某人送達書面通知而豁免該人，使其不受第 3(1) 條的規限，該項豁免——

(i) 受司長認為合適的並在通知書中指明的條件所規限；及

(ii) 自通知書中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2) 凡司長信納撤銷根據第 (1) 款授予某人的豁免——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市場是適當的，

則司長可藉向該人送達述明該項撤銷的理由的通知書，撤銷該項豁免，而該項撤銷——

(i) 受司長認為合適的並在通知書中指明的條件所規限；及

(ii) 自通知書中指明的日期起生效，該日期須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或第 (2) 款送達的通知書中指明的條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2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6 個月。

(4) 凡任何人被控以第 (3) 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他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遵從根據第 (1) 或 (2) 款送達予他的有關通知書，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司長根據第 (2) 款撤銷豁免的權力，包括撤銷並替換該項豁免的權力。

### 第 III 部

認可控制人確保市場有秩序和公平

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責任

#### 8. 確保市場有秩序和公平等的責任

(1) 任何身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有責任——

(a) 以控制人的身分，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在該交易所或透過該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是在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

(b) 以認可控制人的身分，確保其審慎管理有關風險；

(c)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該交易所或結算所遵從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施加

於該交易所或結算所的合法要求或規定，及遵從施加於該交易所或結算所的其他法律規定。

(2) 認可控制人在履行第 (1)(a) 或 (b) 款所規定的責任時，須——

(a) 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b) 確保在 (a) 段所提述的利益，與任何其他法律規定認可控制人須維護的任何其他利益有衝突時，須優先照顧前者。

(3) 在不損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第 56(1)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認可控制人或代表認可控制人行事的人在履行或其意是履行第 (1) 款所規定的責任時，如真誠作出任何作為，該人無須就該等作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9.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立及職能

(1) 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認可控制人須在本條生效日期後，或在其成為該認可控制人當日後 (兩者中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的 3 個月內，成立並維持一個名為 "風險管理委員會" 的委員會，就關於認可控制人及該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活動的風險管理的事宜，制訂政策。

(2)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由下述人士組成——

(a) 認可控制人的主席，他亦須擔任委員會的主席；及

(b) 3 至 7 名其他成員。

(3) 在第 (2)(b) 款提述的成員中，3 至 5 名須由司長委任。

(4) 在第 (2)(b) 款提述的成員中，1 至 2 名須由認可控制人委任。

(5) 凡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認可控制人的董事局呈交第 (1) 款所提述的政策，並建議董事局通過決議以採納及實施該政策，則除非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成員通過決議，述明董事局拒絕採納及實施該政策，否則董事局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過決議以採納及實施該政策。

### 第 IV 部

#### 對認可控制人的規管

#### 10. 批准對認可控制人章程或規章的修訂

(1) 以下修訂或規章如不獲證監會的書面批准，即屬無效——

(a) 對認可控制人章程的修訂；或

(b) 認可控制人規章或對該規章的任何修訂。

(2) 認可控制人須將或安排將以下修訂或規章呈交證監會批准——

(a) 對認可控制人章程的每項修訂；

(b) 認可控制人規章及對該規章的每項修訂。

(3) 證監會須在收到根據第 (2) 款就某項修訂或某規章作出的任何呈交後 6 個星期內，藉向有關認可控制人送達書面通知，批准或拒絕批准該項修訂或該規章 (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批准或拒絕批准其中任何部分。

(4) 證監會可在認可控制人同意下，在任何特定個案中延展第 (3) 款訂明的期限。

(5) 司長可根據證監會的意見，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個案延展第 (3) 款訂明的期限。

(6) 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宣布認可控制人規章中任何類別的規章無須按照第 (1) 款的規定經由證監會批准，而任何屬於該類別的控制人規章 (包括對該規章的修訂) 即使沒有經過證監會批准，仍屬有效。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 (6)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11. 認可控制人的主席

(1) 任何人除非已獲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擔任屬認可控制人的公司的主席，不論該人是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成為該公司的主席。

(2) 凡行政長官信納免除認可控制人的主席的職位——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市場是適當的，

則可向該主席送達書面通知，免除其主席職位，自通知書中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 12. 認可控制人的最高行政或營運人員

的委任須獲證監會批准

(1) 除非已獲證監會的書面批准，否則委任任何人出任認可控制人的公司的最高行政或營運人員，不論該委任是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均屬無效。

(2) 凡證監會在諮詢司長及認可控制人的主席後，信納免除認可控制人的最高行政或營運人員的職位——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

(b) 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市場是適當的，

則可向該人員送達書面通知，免除該人員的職位，自通知書中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3) 凡證監會根據第 (2) 款向某人送達通知書，該人可在該通知書的送達日期後的 14 天內，或證監會在通知書中指明的較長限期(如有的話)內，針對該通知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即使已經根據或可能根據本款提出上訴，該通知書仍即時生效。

#### 13. 認可控制人等尋求成為上市公司時

適用的條文

(1) 在本條中——

"上市公司" (listed company)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第 2(1) 條所指的上市公司；

"相關公司" (relevant company) 指一間以相關認可控制人為控制人的公司；

"相關認可控制人" (relevant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指本身屬證券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

"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Company)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第 2(1) 條所指的證券交易所。

(2) 除非證監會以書面述明該會信納——

(a)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 第 34 條所訂立的規則，足以處理相關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假如成為上市公司而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及

(b) 相關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已與證監會訂立安排，而該安排足以確保——

(i) 在有關交易所或透過有關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是在健全的市場中進行；及

(ii) 相關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履行其假如成為上市公司即須履行的責任，

否則該相關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成為上市公司。

(3) 第 (2)(a) 款所提述的規則須訂定條文，規定證監會須取代證券交易所，就相關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作出所有倘若該公司既非認可控制人亦非相關公司時，本應是由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行動或決定，但如證監會以書面通知，說明該會信納由證券交易所作出某些行動或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會引起利益衝突，則該等行動或決定屬例外。

(4) 證監會憑藉本條具有以下規則及安排委予該會的權力及職能——

- (a) 為施行第 (2)(a) 及 (3) 款而訂立的規則；
- (b) 第 (2)(b) 款所提述的安排。

(5) 凡任何人須就證券交易所作出某行動或決定而須向證券交易所支付費用，而證監會憑藉第 (2)(a) 及 (3) 款作出該行動或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即使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該人仍須向證監會支付該費用。

14. 證監會如信納存在利益衝突可向認可控制人發出指令等

(1) 凡證監會信納——

(a) 以下利益之間存在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

(i) 認可控制人或以認可控制人為控制人的公司（"相關公司"）的利益；及

(ii) 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包括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訂立的規則，不論該等規則是否附屬法例）委予該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的職能可獲妥善地執行的利益；或

(b) 導致存在該項利益衝突的情況，令該項利益衝突相當可能會繼續存在或重覆發生，則證監會可向該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送達書面通知，說明支持通知書理由的依據，並指令該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立即採取通知書中所指明的步驟（包括關於其事務、業務或任何財產的步驟），以糾正利益衝突或造成利益衝突的事項（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凡證監會根據第 (1) 款向某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送達通知書，該控制人或公司可在該通知書的送達日期後的 14 天內，或證監會在通知書中指明的較長限期（如有的話）內，針對該通知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即使已經根據或可能根據本款提出上訴，該通知書仍即時生效。

(3) 任何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如違反根據第 (1) 款獲送達的通知書，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2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6 個月。

第 V 部

雜項

15. 費用須經證監會批准

(1) 凡任何——

(a) 由認可控制人以認可控制人身分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徵收費用；或

(b) 交易所或結算所——

(i) 的控制人為認可控制人；而

(ii) 該交易所或結算所以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身分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徵收費用，

除非該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章中有指明該費用，並已獲證監會書面批准，否則該費用屬無效。

(2) 證監會在決定是否批准第 (1) 款所提述的為某事項而徵收的費用時，須考慮——

(a) 該事項在香港的競爭程度；及

(b) 其他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或香港以外的任何相類團體就與該事項相同或相類似的事項所徵收的費用（如有的話）的水平。

#### 16. 修訂附表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 17. 《公司條例》對認可控制人的適用範圍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的條文在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適用於認可控制人。

### 第 VI 部

#### 過渡條文、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

#### 18.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交易結算公司" (HKEC)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香港結算公司" (HKSCC)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中央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期交所" (HKFE)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HKFECC)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期貨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期權結算公司" (SEOCH)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聯交所" (SEHK)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 19. 交易結算公司當作是認可控制人

在第 3(1)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交易結算公司須當作是認可控制人，猶如該公司在該日已根據第 3(2) 條獲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包括第 3(3) 及 4 條）亦據此適用於該公司。

#### 20. 司長可委任不超過 8 人進入

##### 交易結算公司的董事局

(1) 即使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

(a) 凡司長信納作出有關委任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則可委任不超過 8 名人士為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的成員；

(b) 任何根據 (a) 段獲委任的人均不可被免任，但被司長撤銷委任者除外。

(2) 除第 (1)(b)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根據第 (1)(a) 款獲委任的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

的成員，須與並非根據該款委任的該董事局的成員一樣，在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下享有及承擔相同的權利、特權、義務及責任。

## 21. 聯交所及期交所就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

當作獲得豁免免受第 3(1) 條規限

在第 3(1)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

(a) 在聯交所作為期權結算公司的控制人的範圍內，聯交所須當作獲得豁免而不受該條所規限，猶如聯交所在該日已根據第 7(1) 條獲得該豁免，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包括第 7(2) 及 (5) 條）亦據此適用；

(b) 在期交所作為期貨結算公司的控制人的範圍內，期交所須當作獲得豁免而不受該條所規限，猶如期交所在該日已根據第 7(1) 條獲得該豁免，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包括第 7(2) 及 (5) 條）亦據此適用。

## 22. 香港結算公司由擔保有限公司

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1) 即使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香港結算公司的章程仍可藉特別決議予以修訂，以使香港結算公司可以由一間擔保有限公司轉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2) 為第 (1) 款所提述的目的所作的修訂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否則屬無效。

(3) 即使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如香港結算公司的章程已為第 (1) 款所提述的目的予以修訂，則在本款生效日期當日——

(a) 香港結算公司不再是一間擔保有限公司，而須當作是一間成員的法律責任按照經如此修訂的章程以股份形式限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b) 在交易結算公司的要求下，香港結算公司須向交易結算公司及交易結算公司的代名人發行股份；

(c) 香港結算公司在緊接該日前的會員或前度會員在該公司清盤時以擔保人身分承擔的法律責任即告終絕；

(d) 在該日後的 30 天內，交易結算公司須作出符合以下規定的擔保——

(i) 該擔保以香港結算公司為受惠人，而根據該擔保，交易結算公司承諾在香港結算公司清盤時，分擔提供數目不少於緊接該日前香港結算公司所獲擔保款額的款項予香港結算公司的資產；及

(ii) 擔保形式須經證監會書面批准；

(e) 在該日後的 5 個工作天內，香港結算公司須把為第 (1) 款所提述的目的而通過的決議的文本，連同依據該決議或任何其他決議修訂的該公司章程文本，送交《公司條例》(第 32 章) 所指的處長存檔；

(f) 在香港結算公司遵從 (e) 段的規定後的 14 天內，處長須發出證書，述明香港結算公司自本款生效日期起，已不再是一間擔保有限公司而成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4) 現聲明——

(a) 本條的施行並無下述效力——

(i) 設立新的法律實體；

(ii) 損害或影響香港結算公司的存續；

(iii) 除第 (3)(c) 款另有規定外，影響香港結算公司在第 (3) 款生效前取得、產生或招致的任何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

(iv) 使任何由或將由香港結算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起，或針對或將會針對香港結算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有欠妥之處；

(v) 使香港結算公司成為根據成文法則而成立的公司；

(vi) 使《公司條例》(第 32 章) 的任何規定停止適用於香港結算公司，但為第 (1)、(2) 及 (3) 款及 (b)、(c) 及 (d) 段的目的而須停止適用者除外；

(vii) 阻止香港結算公司按照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由股份有限公司轉為其他類別的公司；

(viii) 阻止香港結算公司按照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修訂其章程或規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 所指者)；

(b) 香港結算公司的章程大綱須沒有任何署名；

(c)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5(4)(b) 及 (c)、6 及 12(c) 條不適用於香港結算公司；

(d)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9 條適用於香港結算公司，猶如 "經由在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簽署後，" 一句被略去一樣。

#### 23. 某些註冊交易商當作是交易所參與者

(1) 任何在緊接本條生效前具有以下身分的人——

(a) 《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2 條所指的會員；及

(b) 該條所指的註冊交易商，

須當作是該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直至——

(i) 該人不可再根據該條中 "交易所參與者" 的定義的 (a) 段所提述的交易所規則而在交易所或通過交易所進行買賣為止；或

(ii) 該定義的 (b) 段所提述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中載有該人的姓名或名稱為止，以上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2) 任何在緊接本條生效前具有以下身分的人——

(a)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第 2 條所指的股東；及

(b) 該條所指的註冊交易商，

須當作是該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直至——

(i) 該人不可再根據該條中 "交易所參與者" 的定義的 (a) 段所提述的交易所規則而在交易所或通過交易所進行買賣為止；或

(ii) 該定義的 (b) 段所提述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中載有該人的姓名或名稱為止，以上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24. 相應修訂

附表 2 指明的成文法則，以該附表所列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3(12)、4(8)、

6(11) 及 16 條]

在有人違反根據第 3(6)、4(1) 或 6(5) 條送達的通知時適用的條文

## 1. 對股份的限制及股份的售賣

(1) 凡任何人違反根據本條例第 3(6)、4(1) 或 6(5) 條送達的通知，則本條賦予的權力可予行使。

(2) 證監會可藉向有關的人送達書面通知，指令任何本條適用並經指明的股份須受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限制所規限，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a) 轉讓該等股份或（如股份屬未發行股份）轉讓獲發該等未發行股份的權利，以及發行該等未發行股份，均屬無效；

(b) 不得就該等股份行使表決權；

(c) 不得依憑該等股份，或依據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提出的要約而再發行股份；

(d) 除非在清盤的情況下，否則不得就有關公司在股份方面欠付的任何款項而付款，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就股本而支付。

(3) 凡任何股份受第 (2)(a) 款所訂的限制所規限，則任何轉讓該等股份的協議或（如股份屬未發行股份）轉讓獲發該等未發行股份的權利的協議，均屬無效。

(4) 凡任何股份受第 (2)(c) 或 (d) 款所訂的限制所規限，則任何轉讓依憑該等股份而獲發其他股份的權利的協議，或任何轉讓在非清盤情況下就該等股份收取款項的權利的協議，均屬無效。

(5) 凡任何股份受第 (2) 款所訂的限制所規限，任何受該等限制影響的人，可要求證監會就該等股份而提出第 (6)(a) 款提述的申請；凡有該等要求提出，證監會須在該等要求提出後的 30 天內——

(a) 順應該要求行事；或

(b) 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述明該會不擬順應該要求行事。

(6) 原訟法庭可——

(a) 應證監會的申請，命令售賣任何本條適用並經指明的股份，如該等股份當其時正受第 (2) 款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等股份不再受該等限制所規限；

(b) 應一名已根據第 (5) 款提出要求的人的申請，在該人就該項要求根據該款 (b) 段獲送達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命令將與該項要求有關的任何股份售賣並且不再受第 (2) 款的任何限制規限。

(7) 原訟法庭如已根據第 (6) 款作出命令，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原訟法庭認為合適並與該等股份的售賣或轉讓有關的進一步命令。

(8) 凡任何股份依據本條所指的命令售出，則該項售賣的收益在減去該項售賣的費用後，須為享有該等所得收益的實益權益的人的利益而繳存於法院，而任何該等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將該等所得收益全部或部分支付予他。

(9) 本條的適用範圍如下——

(a) 在有關的人憑藉有關公司的股份而成為該公司的股東控制人或本條例第 6 條界定的次要控制人的情況下，本條適用於所有由該人或其任何有聯繫者所持有的、但在緊接該人成為該等控制人之前並不是由該人或其任何有聯繫者所持有的該公司的股份；及

(b) 在有關的人憑藉他本人或任何有聯繫者所獲取的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成為有關公司的股東控制人或本條例第 6 條界定的次要控制人的情況下，本條適用於所有由該人或其任何有聯

繫者所持有的、但在緊接他成為該等控制人之前並不是由該人或其任何有聯繫者所持有的上述另一間公司的股份。

(10) 關乎某公司的股份並根據第(2)款向有關的人送達的通知書的副本，須送達該公司，如通知書所關乎的股份由該人的有聯繫者持有，則另須將通知書副本送達該有聯繫者。

(1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與根據第(6)款提出的申請(包括任何類別的申請)有關的實務及程序。

## 2. 對企圖規避限制的懲罰

### (1) 任何人——

(a) 行使或其意是行使任何權利，以處置任何據他所知在當其時受第1(2)條所訂的限制所規限的股份，或行使或其意是行使任何權利，以處置獲發行該等股份的權利；

(b) 不論以持有人或代表的身分，就任何該等股份表決，或委任任何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

(c) 本身是任何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但沒有將該等股份受到上述限制所規限一事，通知任何他不知道是察覺該事的，但他知道是有權(假若沒有該等限制)以持有人或代表身分就該等股份表決的人；或

(d) 本身是任何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本身是有權依憑該等股份而獲發其他股份的人，或本身是有權在非清盤情況下就該等股份收取任何款項的人，而訂立根據第1(3)或(4)條屬無效的協議，

即屬犯罪——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2年；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6個月。

(2) 凡任何公司的股份在違反第1(2)條所訂的限制下發行，或任何公司在違反該等限制下支付款項，則該公司的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如明知並故意容許該項發行或支付(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2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6個月。

## 3. 禁制某些人以間接控制人的身分行事

(1) 在本條中，"受禁制的人"(prohibited person)就任何公司而言，在根據本條例第3(6)或4(1)條送達的通知關乎間接控制人的範圍內，指任何就該公司違反該通知書的人。

(2) 任何人如就一間公司而言屬受禁制的人，則不得以或繼續以(視屬何情況而定)該公司的間接控制人的身分行事，據此，該人不得以或須停止以(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控制人的身分向該公司的董事，或向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董事，發出任何指示或指令。

(3) 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如接獲(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指示或指令——

(a) 而該董事知道或理應知道發出該等指示或指令的人就該公司而言，是一名受禁制的人；及

(b) 而憑藉第(2)款，該等指示或指令是禁止如此發出的，或會合理地解釋為是禁止如此發出的，

則該董事須立即將該等指示或指令，以及其發出的情況，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4) 任何受禁制的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2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

(5) 任何董事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2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

(6) 在本條中提述持續罪行，指由任何人持續沒有遵從、拒絕遵從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 (1) 或 (2) 款的規定所構成的罪行，不論該款指明的須遵從該款的限期（不論該限期是如何表達）是否已屆滿。

-----  
附表 2 [第 24 條]

相應修訂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1. 釋義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在 "有關條例" 的定義中，在 "(第 396 章)" 之後加入 "、《交易所及結算所 (合併) 條例》(1999 年第 號)";

(b) 加入——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a) 根據交易所規則，可在交易所或透過交易所進行買賣；及

(b) 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交易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交易所或透過交易所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結算所參與者" (clearing participant) 指《證券及期貨 (結算所) 條例》(第 420 章) 所指的參與者；

"認可控制人"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指《交易所及結算所 (合併) 條例》(1999 年第 號) 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控制人；"。

2. 監察委員會的職能

第 4(1) 條現予修訂——

(a) 在 (d) 段中，在 "結算所" 之前加入 "認可控制人、";

(b) 在 (f) 段中，廢除 "結算所及兩間交易所會員" 而代以 "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及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3. 干預的權力

第 38(3) 條現予修訂，廢除 "交易所或結算所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

4. 清盤令



第 45(2) 條現予修訂，廢除 "交易所或結算所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

#### 5. 破產令

第 46(2) 條現予修訂，廢除 "交易所或結算所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

#### 6. 職能的移交及收回

第 47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監察委員會如認為某交易所或身為該交易所控制人的某認可控制人，願意及有能力執行本條所適用的全部或任何職能，可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 ("移交令")，將全部或任何該等職能移交該交易所或該認可控制人 ("指定公司") (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將適用於該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或申請成為該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人的職能，移交該交易所 (在此情況下，該交易所即為指定公司)。";

(b) 在第 (3)、(4)、(5)、(6) 及 (7) 款中，廢除 "交易所" 而代以 "公司"。

#### 7. 資料：交易所、結算所及認可控制人

第 4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或任何結算所" 而代以 "、任何結算所或任何認可控制人";

(ii) 廢除 "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b)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首次出現的 "或結算所" 而代以 "、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

(ii) 在 "包括" 之前加入 "就交易所或結算所來說，";

(iii) 廢除 "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 8. 額外權力——有關交易所、結算所及

認可控制人的限制通知書

第 5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2)(b) 及 (c)(i) 及 (ii)、(3)(a)、(8) 及 (9) 款中，廢除所有 "或結算所" 而代以 "、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

(b) 在第 (10) 款中，廢除 "或結算所，或交易所或結算所的任何會員" 而代以 "、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或交易所、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結算所參與者"。

#### 9. 額外權力——有關交易所、結算所及

認可控制人的暫停職能令

第 5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或結算所" 而代以 "、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

(ii) 廢除 "or clearing house——" 而代以 ", clearing house or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iii) 在 (a) 段中，廢除 "或結算所" 而代以 "、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

(iv) 在 (d) 段中——

(A) 廢除 "或結算所" 而代以 "、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

(B) 在 "職能" 之後加入 "或認可控制人的最高營運人員的職能"；

(b) 在第 (2)(a)、(4)(a) 及 (b)(i)、(6)(a) 及 (7) 款中，廢除所有 "或結算所" 而代以 "、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

#### 10. 制止違例事項的強制令

第 55(2) 條現予修訂，廢除 "會員" 而代以 "的交易所參與者"。

#### 11. 保密等

第 59(2)(f)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iv) 節中，廢除 "或"；

(b) 廢除第 (v) 節而代以——

"(v) 任何結算所；或

(vi) 任何認可控制人，"。

#### 12. 第 9 條不適用的監察委員會職能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5 段中，廢除 "、36(1) 或 44(3)" 而代以 "或 36(1)"。

《電訊條例》

#### 13. 對處置或獲取的臨時限制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13J(4)(b)(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 "證券經紀"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防止賄賂條例》

#### 14.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9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15. 就 "公職人員" 的定義而指明的公共機構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商品交易條例》

#### 16. 釋義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在 "失責" 的定義中，廢除所有 "股東"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b) 在 "交易所公司規則" 的定義中，廢除 "股東"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c) 廢除 "股東" 的定義；

(d) 加入——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a) 根據交易所公司規則，可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及

(b) 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交易所公司保管的、以記錄可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交易權" (trading right) 指有資格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權利，且該權利已獲登錄在由交易所公司保管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認可控制人"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指《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1999年第 號) 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控制人；"。

17. 商品交易所的發牌

第 13(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d) 及 (e) 段；

(b) 在 (j) 及 (k) 段中，廢除 "股東"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18. 喪失成為股東或繼續為股東的資格

第 17 條現予廢除。

19. 交易商須繳付的按金

在第 31(1)(a)(i)、(b)(i) 及 (c)(i) 及 (2)(c) 及 (d) 條中，廢除所有 "股東" 而代以 "交易權持有人"。

20. 合約徵費

第 79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股東"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b) 在第 (4)(a) 款中，廢除 "股東"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21. 交易所公司須就交易權持有人繳存按金

第 82(1) 條現予修訂，廢除 "股東" 而代以 "交易權持有人"。

22. 任何人不再是交易權持有人的效果

第 84(1)、(2)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股東" 而代以 "交易權持有人"。

23. 在某些情況下補充賠償基金

第 85(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股東" 而代以 "交易權持有人"。

24. 針對賠償基金的申索

第 8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某股東" 而代以 "某交易所參與者"；

(ii) 廢除所有 "該股東" 而代以 "該交易所參與者"；

(b) 在第 (2)、(3) 及 (4A) 款中，廢除所有 "股東"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25. 清白的董事等就賠償基金享有的權利

第 8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所有 "股東"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股東"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c) 在第 (3)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股東"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26. 要求針對賠償基金提出申索的公告

第 8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股東"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b) 加入——

"(5) 凡某認可控制人是交易所公司的控制人，則第(4)款須適用於該認可控制人及其董事局的任何成員，如同該款適用於交易所公司及管理委員會的任何委員。"

27. 交易所公司可要求交出文件等

第 91(1)(b) 條現予修訂，廢除 "股東"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28. 與法院的法律程序有關的補充條文

第 93(c)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股東"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29. 從賠償基金付款時監察委員會藉代位而

取得申索人的權利等

第 95(b)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股東"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30. 賠償基金不足以應付申索時的條文

第 97(2) 條現予修訂，廢除 "股東"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31. 關於交易所參與者的某些事項的報告

第 10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 "股東"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b) 在第(2)款中，廢除 "股東被交易所公司暫時吊銷會籍或開除會籍，管理委員會須在該項暫時吊銷會籍或開除會籍"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被交易所公司取消資格或暫時吊銷資格，管理委員會須在該項取消或暫時吊銷"。

32. 禁止使用 "commodity exchange" 的名稱等

第 106(1) 條現予修訂，在 "交易所公司" 之後加入 "或作為交易所公司的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

《證券條例》

33. 釋義

《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法團會員"、"個人會員"、"會員" 及 "股票經紀" 的定義；

(b) 在 "規則" 的定義中，廢除 "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c) 在 "證券市場" 的定義中，在 (a) 及 (b) 段中，廢除 "股票經紀"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d) 加入——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a) 根據交易所公司規則可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及

(b) 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交易所公司保管的、以記錄可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交易權" (trading right) 指有資格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權利，且該權利已獲登錄在由交易所公司保管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認可控制人"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指《交易所及結算所 (合併) 條例》(1999 年第 號) 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控制人；"。

34. 規則

第 14(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d) 段中，廢除 "會員" 而代以 "的交易所參與者"；
- (b) 在 (fa) 段中，廢除 "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 (c) 在 (fb) 段中，廢除 "開除其任何會員或暫停其任何會員的會籍時，或在要求其任何會員放棄會籍時，須於開除該會員、暫停其會籍或提出該項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的 3 個交易日內，將此事通知監察委員會，此外，並須安排將開除該會員，暫停其會籍" 而代以 "取消或暫停其任何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格時，或在要求其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放棄資格時，須於取消或暫停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格或提出該項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的 3 個交易日內，將此事通知監察委員會，此外，並須安排將取消或暫停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格"。

#### 35. 對使用 "stock exchange" 名稱的限制等

第 21(1) 條現予修訂，在 "交易所公司" 之後加入 "及作為交易所公司的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

#### 36. 針對指示而提出上訴等

第 29(1) 條現予修訂，在 "交易所公司" 之後加入 "(或如某認可控制人是交易所公司的控制人，該認可控制人)"。

#### 37. 在註冊為交易商前所需的按金

第 52(6)(a)、(b) 及 (c)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的 "的會員" 及 "會員" 而代以 "的交易權持有人"。

#### 38. 由交易商作出的要約

第 72(5)(d) 條現予修訂，廢除 "股票經紀"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 39. 披露某些權益

第 79(2) 條現予修訂，廢除 "股票經紀"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 40. 禁止賣空

第 80(4)(c) 條現予修訂，廢除 "股票經紀"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 41. 交易商收取的某些金錢須存入信託帳戶

第 84(1)(a) 及 (b) 條現予修訂，廢除 "股票經紀"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 42. 委員會對交易所參與者施加義務等

的權利不受本部影響

第 97 條現予修訂，廢除 "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 43. 釋義

第 98(1) 條現予修訂——

(a) 在 "失責" 的定義中——

(i) 廢除 "任何股票經紀" 而代以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

(ii) 廢除所有 "該股票經紀" 而代以 "該交易所參與者"；

(b) 在 "股票經紀業務" 的定義的 (a) 段中，廢除 "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 44. 交易所公司須就其交易所參與者繳存按金

第 10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交易所公司的每個會籍" 而代以 "每份交易權"；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a) 段中——

(A) 廢除 "每個會籍" 而代以 "每份交易權"；

(B) 廢除 "及"；

(ii) 廢除 (b) 段；

(c) 廢除第 (3) 款。

#### 45. 取代條文

第 106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06. 在某些情況下退回按金

(1) 如交易所公司已根據第 104 條就任何交易權向監察委員會繳存一筆款項，而其後該交易權的持有人終止持有該交易權，則除非該筆款項須用作清償在該終止前所產生的任何索償或債務，否則監察委員會須於該終止後 6 個月內，將就該交易權所繳存的款項交付交易所公司。

(2) 如就任何交易權已有任何款項依循第 (1) 款交付交易所公司，而終止持有該交易權的人已履行他對交易所公司在財務上所負的一切責任，並在其他方面遵從交易所公司的所有規定，則交易所公司須將款項交付以下的人——

(a) 終止持有該交易權的人；

(b) 如該人已去世或破產；則交付其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案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c) 如該人是清盤中的法團，則交付該法團的清盤人。"

#### 46. 在某些情況下補充基金

第 10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某股票經紀" 而代以 "某交易所參與者"；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股票經紀"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 47. 針對基金的申索

第 10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某股票經紀" 而代以 "某交易所參與者"；

(ii) 廢除所有 "該股票經紀" 而代以 "該交易所參與者"；

(b) 在第 (2) 及 (3) 款中，廢除 "股票經紀"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c) 在第 (7)(a) 款中——

(i) 廢除 "'股票經紀' (stockbroker)"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ii) 廢除所有 "會員" 而代以 "的交易所參與者"。

#### 48. 清白的合夥人就基金享有的權利等

第 11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所有 "股票經紀"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股票經紀"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 49. 要求針對基金提出申索的公告

第 1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凡任何認可控制人是交易所公司的控制人，則第 (4) 款適用於該認可控制人、該認可控制人的董事局或董事局的任何成員，或該認可控制人的任何僱員，猶如該款適用於交易所公司、交易所公司的委員會或委員會任何會員或交易所公司的任何僱員。"

50. 交易所公司委員會就申索而具有的權力

第 113(5A) 條現予修訂，廢除 "股票經紀"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51. 交易所公司委員會可要求交出證券等

第 114(1)(b) 條現予修訂，廢除 "股票經紀"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52. 關於根據第 115 條提出的  
法律程序的補充條文

第 116(c)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股票經紀"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53. 從基金作出支付時監察委員會藉代位  
而取得申索人的權利等

第 118(b)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股票經紀"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54. 基金不足以應付申索時或申索款額超逾  
可予以支付總款額時的安排

第 120(2) 條現予修訂，廢除 "股票經紀"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55. 規例

第 146(1)(ra)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股票經紀"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56. 為取得證券而提出的要約所須符合的規定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4 段中，廢除 "a stockbroker" 而代以 "an exchange participant"。

57. 為將證券處置而提出的要約所須符合的規定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6 段中，廢除 "a stockbroker" 而代以 "an exchange participant"。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58. 釋義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會員"的定義；

(ii) 加入——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a) 根據交易所公司規則，可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及

(b) 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交易所公司保管的、以記錄可在交易所公司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認可控制人"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指《交易所及結算所 (合併) 條例》(1999 年第 號) 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控制人；"

(b) 廢除第 (2) 款。

59. 由委員會管理交易所公司  
第 10(3) 至 (7) 條現予廢除。
60. 廢除條文  
第 11、12、13 及 14 條現予廢除。
61. 交易所公司確保其交易所參與者遵從《證券條例》  
第 65B 條的規定的責任  
第 15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  
(b) 在第 (2)(a) 及 (b) 款中，廢除 "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62. 無效協議  
第 26 條現予修訂——  
(a) 在首次出現的 "會員" 之後加入 "或交易所參與者"；  
(b) 在但書中——  
(i) 在 (b) 段中，在 "會員" 之後加入 "或交易所參與者"；  
(ii) 在 (c) 段中，在 "該會員" 之後加入 "或交易所參與者"。
63. 聯合交易所  
第 27(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第 (1) 款所提述的 "交易所公司" 包括——  
(a) 本身是交易所公司的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及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第 2(1) 條所指的，並以該認可控制人為控制人的交易所公司。"
64. 聯合交易所的處所  
第 29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凡任何認可控制人是交易所公司的控制人，則該認可控制人須時刻維持令監察委員會滿意的設備妥善和足以應付需要的處所，以進行該認可控制人的業務。"
65. 聯合交易所規則  
第 34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b) 款而代以——  
"(b) 處理凡任何相關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 (指《交易所及結算所 (合併) 條例》(1999 年第 號) 第 13 條界定的相關認可控制人或相關公司) 尋求成為或本身已屬上市公司 (指該條界定的上市公司) 時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  
(b) 加入——  
"(2A) 監察委員會可取代交易所公司行使第 (1)(b) 款所規定的權力。"
66. 撤回對交易所公司的認可  
第 36(1)(c)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 44(3)"。
67. 交易所公司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第 44 條現予廢除。
68. 廢除附表 1



附表 1 現予廢除。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69. 掌握以特殊身分獲得的有關消息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c) 款中，廢除 "或任何結算所" 而代以 "、任何結算所或任何認可控制人"；

(b) 在第 (3) 款中，加入——

"成員" (member) 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 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

"認可控制人"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指《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控制人；"。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70. 無須理會的權益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第 14(4)(a)(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 "股票經紀"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經《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

修訂的《立法會條例》

71.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經《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 年第 48 號）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U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20U(1) 條；

(b) 在第 (1) 款中，廢除 (a) 及 (b) 段而代以——

"(a)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情況下，《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第 2 條所指的交易所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

(b)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情況下，《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2 條所指的交易所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c) 加入——

"(2) 即使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

(a) 憑藉本款，交易所規章可規定規章中指明的某類別交易所參與者，就本條例而言，不是交易所參與者；

(b) 凡——

(i) 在本款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對交易所規章所作的任何修訂或替代，使任何人成為或停止作為交易所參與者（如有的話）；而

(ii) 該修訂或替代（視屬何情況而定）未經政制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該修訂或替代就本條例而言屬無效。

(3) 在第 (2) 款中——

"交易所" (Exchange Company)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2 條所指的任何一家交易所；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第 2 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

"規章" (rules) 就任何交易所而言，指規管其運作、或其經營及管理的規章，或規管其交易所參與者的運作的規章，不論該等規章的名稱為何及載於何處。"

72. 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第 2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4) 款中，在 "20T、" 之後加入 "20U(1)(a) 及 (b)、";

(b) 在第 (5) 款中，在 "20U" 之後加入 "(1)(c)"。

73.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4.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下一份

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根據

(1)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須以根據本條例第 32(1)(b) 條發表的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與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有關的範圍為限）作為根據。

(2) 第 2 及 3 條適用於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及其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並就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及其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適用，如同該兩條適用於飲食界功能界別及其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並就飲食界功能界別及其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適用一樣。

(3) 在本條中，"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 (the next provisional register for the financial service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指根據本條例第 32(1)(a) 條須在 2000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中關乎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

74. 申請費用及年費等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25 項。

《財政資源規則》

75. 釋義

《財政資源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 "經調整可接納資產淨值" 的定義中，廢除 "結算會員" 而代以 "結算所參與者"。

76. 釋義

第 5 條現予修訂，在 "證券介紹經紀" 的定義中——

(a) 在 (a) 段中，廢除 "聯合交易所的會員" 而代以 "聯合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b) 在 (b) 段中，廢除 "聯合交易所會員" 而代以 "聯合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77. 速動資產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在 (ze)(i) 及 (ii) 段中，在 "會員" 之後加入 "或結算所參與者";

(b) 在 (zf)(i) 段中，廢除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成員" 而代以 "的交易所參與者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結算所參與者";

(c) 在 (zg)(i) 及 (zi) 段中，在 "會員" 之後加入 "或結算所參與者"。

## 78. 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的計算

第 11(16)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結算所的成員" 而代以 "的交易所參與者或有關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 79. 釋義

第 12 條現予修訂，在 "期貨介紹經紀" 的定義中，在 (a) 及 (b) 段中，廢除 "商品交易所的會員" 而代以 "商品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80. 經調整流動資產

第 15 條現予修訂——

(a) 在 (f)、(g)、(h) 及 (k)(i) 段中，在所有 "結算會員" 之前加入 "結算所參與者或"；

(b) 在 (l)(vi) 段中，在 "會員費用" 之前加入 "參與者或"。

## 81. 註冊交易商須呈交每季報表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 "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周年報表) 規則》

## 82. 修訂附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周年報表) 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 的附表現予修訂，在週年報表的 C 部分中——

(a) 在第 23 段中——

(i) 在 (a) 節中，廢除 "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ii) 在 (b) 節中，廢除 "會籍"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b) 在第 24 及 25 段中，廢除 "會籍"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職能移交) 令》

## 83. 取代條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職能移交) 令》(第 24 章，附屬法例) 第 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適用範圍

本命令所有內容均不就以下章程及職能而適用——

(a) 《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互惠基金公司所發行的章程；

(b) 憑藉《交易所及結算所 (合併) 條例》(1999 年第 號) 第 13 條或《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 第 34 條，或憑藉根據上述兩條條文而訂立的任何規則所委予監察委員會的職能。"

《商品交易 (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及代表) 規則》

## 84. 註冊紀錄冊內須記入的詳情

《商品交易 (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及代表) 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在本條中，"會員" (member) 包括交易所參與者。"

## 85.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1 中——
  - (i) 在 C 部中——
    - (A) 在 C13 項中，廢除所有 "股東"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 (B) 在 C14 項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 "會籍"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 (C) (I) 在 C15(a) 及 C17(a) 項中，廢除 "會籍"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 (II) 在 C16(a) 項中，廢除 "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 (ii) 在 D 部中——
    - (A) 在 D21 項中，廢除所有 "股東"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 (B) 在 D22 項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 "會籍"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 (C) (I) 在 D23(a) 及 D25(a) 項中，廢除 "會籍"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 (II) 在 D24(a) 項中，廢除 "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 (b) 在表格 2 中——
  - (i) 在第 15 項中，廢除所有 "股東"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 (ii) 在第 16 項中——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 "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 (B) 廢除所有 "會籍"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 (iii) (A) 在第 17(a) 及 19(a) 項中，廢除 "會籍"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 (B) 在第 18(a) 項中，廢除 "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

86. 交易所會員作出的遵從

《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股東"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 (b) 在 (a) 及 (b) 段中，廢除 "股東"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證券（雜項）規則》

87. 資料的更改

《證券（雜項）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第 7(a)(ii) 條現予修訂，在 "會籍" 之前加入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

《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及代表）規則》

88. 交易商註冊紀錄冊內須記入的詳情

《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及代表）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第 6(a)(vi)、(b)(vii) 及 (c)(vii) 條現予修訂，廢除 "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或會員"。

89. 投資顧問註冊紀錄冊內須記入的詳情

第 7(c)(vii) 條現予修訂，廢除 "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或會員"。

90. 交易商代表註冊紀錄冊內須記入的詳情

第 8(e) 條現予修訂，廢除 "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或會員"。

91.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a) 在表格 1 中——

(i) 在 C 部中——

(A) 在 C12 項中——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 "會籍"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B) (I) 在 C13(a) 及 C15(a) 項中，廢除 "會籍"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II) 在 C14(a) 項中，廢除 "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ii) 在 D 部中——

(A) 在 D20 項中——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 "會籍"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B) (I) 在 D21(a) 及 D23(a) 項中，廢除 "會籍"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II) 在 D22(a) 項中，廢除 "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b) 在表格 2 中——

(i) 在第 15 項中——

(A) 廢除兩度出現的 "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B) 廢除所有 "會籍"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ii) (A) 在第 16(a) 及 18(a) 項中，廢除 "會籍"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會籍"；

(B) 在第 17(a) 項中，廢除 "會員"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會員"。

《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

92. 訂明限額與呈報水平

《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 333 章, 附屬法例) 第 2(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某一會員" 而代以 "某交易所參與者"；

(b) 在 (a) 及 (b) 段中，廢除 "該會員" 而代以 "該交易所參與者"。

《證券（披露權益）（免除）規則》

93. 訂明的權益

《證券（披露權益）（免除）規則》(第 396 章, 附屬法例) 第 3(2)(b)(i) 條現予修訂，廢除 "股票經紀" 而代以 "交易所參與者"。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透過下述各項以促進交易所及結算所 ("交易所" 及 "結算所" 的定義見草案第 2(1) 條) 的規管——

(a) 禁制任何人成為或繼續為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除非該人是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認可為認可控制人 ("控制人"、"間接控制人" 及 "股東控制人" 的定義見草案第 2(1) 條) 的公司；及

(b) 就以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交易所及結算所方面，規管該認可控制人。

2. 第 I 部 (草案第 1 及 2 條) 為導言。草案第 2(1) 條就本條例草案中所採用的詞語下定義。其中須特別注意 "交易所參與者" 的定義，因為其將取代 "會員"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而言) 及 "股東" (就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而言) 兩個詞語。更改上述詞語是因為交易所的會籍及在交易所或透過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權利將會分開。

3. 第 II 部草案 (草案第 3 至 7 條) 就認可任何公司為認可控制人及該認可的撤回作出規定。草案第 3(2)(a) 及 (b) 條列明證監會在認可任何公司為認可控制人前須信納的不同理由，證監會亦可根據草案第 4(1)(a) 及 (b) 條列明的原因 (與草案第 3(2)(a) 及 (b) 條所列者相同) 撤銷認可該公司為認可控制人。草案第 3 及 4 條 (及附表 1) 皆列明某人在不獲認可為認可控制人或其認可被撤回的情況下須採取的步驟，使該人終止作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草案第 5 條規定任何認可控制人除經證監會書面批准外，否則不能增加或減少在以其為控制人的交易所或結算所中其所持有的權益。

4. 草案第 6 條禁止任何人成為認可控制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 "次要控制人" ("次要控制人" 的定義見草案第 6(1) 條)，除非已得到證監會的批准。草案第 7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可基於與認可任何公司為認可控制人或撤回該認可相同的理由，就草案第 3(1) 條作出豁免或撤回該豁免。(亦見草案第 21 條)。

5. 第 III 部 (草案第 8 及 9 條) 對認可控制人委以責任。草案第 8 條規定該控制人的責任。除了別的事宜外，有關責任包括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控制人的身分，確保在以其為控制人的交易所或透過該交易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是在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草案第 9 條規定該控制人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就控制人、及以其作為控制人的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活動的有關風險管理事宜，制定政策。認可控制人亦須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的政策，但如控制人的董事局成員中有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成員拒絕者則除外。

6. 第 IV 部 (草案第 10 至 14 條) 就認可控制人的規管訂立條文。草案第 10 條規定除經證監會批准或根據草案第 10(6) 條獲得豁免外，否則認可控制人的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認可控制人規章或其任何修訂均無效。草案第 11 條規定除獲行政長官以書面批准外，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認可控制人的主席。草案第 12 條規定除獲證監會以書面批准外，否則認可控制人所作的委任，其中包括行政總裁的委任無效。草案第 13 條就認可控制人 (或以其為控制人的其他公司) 尋求成為上市公司的情況，作出規定。草案第 14 條賦權證監會凡信納認可控制人作為一間公司的利益與其作為控制人所須履行的職能兩者之間有利益衝突時，可向該控制人作出指令。

7. 第 V 部 (草案第 15、16 及 17 條) 包括雜項條文。草案第 15 條規定除經證監會批准外，認可控制人或以其為控制人的交易所或結算所不得徵收費用。草案第 16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1。草案第 17 條述明《公司條例》(第 32 章) 的條文在不抵觸本條例草案的範圍內適用於認可控制人。

8. 第 VI 部 (草案第 18 至 24 條) 及附表 2 包括過渡條文、保留條文及因應本條例草案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其中須注意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將當作是認可控制人 (草案第 19 條), 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由一間擔保有限公司轉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第 22 條)。